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贵司来函询问我司是否存在引起贵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后，回复如下：

1. 我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